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來信中提出有關《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因應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口頭回應，我們現以書面回覆，並提供適當的補充資料。

**第一部分 — 法律方面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92條 — 第267A條

2. 新的第267A(2)條(《條例草案》第92條)源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條例》”)現有的第267條。概括來說，現有的第267條訂明，如公司在清盤開始前的12個月內，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設定浮動押記，除非證明公司在緊接該項押記設定後有償債能力，否則該項押記屬於無效。在《條例草案》下，關於12個月期限的條文載於新的第267A(2)(a)條，而關於償債能力規定的條文則載於新的第267A(2)(b)條。

3. 《條例草案》改善《條例》現有的第267條關於使清盤前設定的浮動押記無效的條文，把惠及與公司有關連的人(“有關連的人”)<sup>1</sup>而設定的浮動押記的追溯期，由12個月延長至兩年(參閱新的第267A(1)條(《條例草案》第92條))。由於有關連的人可掌握或取得在一般情況下不能得到的公司資料，又或可採取行動，操縱或影響公司的業務，以保障或謀取自身利益，有關連的人濫用設定浮動押記的風險較大。因此，新的第267A(2)(b)條中須確立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惠及有關連的人而設定的浮動押記。

《條例草案》第105條 — 第296D條

4.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詳述新的第296D(6)條(《條例草案》第105條)的目的。該條旨在確保，即使某人未能在新的第296D(2)(f)或第296D(3)條所述的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若此事

---

<sup>1</sup> “有關連的人”的概念載於新的第265A至265C條(《條例草案》第88條)。

是可完全歸咎於某些情況，而按理是不能預期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則使用網站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例子則可能包括可完全歸咎於火災、地震等情況，而該等情況按理是不能預期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因而導致未能在整段指定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

#### 《條例草案》第120條 — 第32H章第2條規則

5. 繼我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CB(1)383/15-16(03)號文件第12段，我們會就本條及《條例草案》中提及“贊同誓章”一詞的其他條文，考慮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第二部分 — 草擬方面的事宜**

#### 《條例草案》第105條 — 第296D條

6. 我們已在二零一六月一月二十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新的第296D(8)條(《條例草案》第105條)中對“第(7)款”的提述。

#### 《條例草案》第116至118條英文本 — Twelfth Schedule, Fifteenth Schedule and Schedule 25

7. 在《條例》及新《公司條例》(第622章)英文文本中有對附表編號屬序數形式的附表的提述。在處理修訂有關附表編號方式的建議前，為審慎起見，我們須謹慎及全面審檢視對相關條文的影響。在《條例草案》擬議的修訂及《公司條例》(第622章)全部實施後，我們會另行考慮《條例》附表的編號方式。

#### 《條例草案》第149條 — 第32H章第69(4)及71(3)條規則

8. 《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 (“《規則》”)內新的第69(4)及71(3)條規則(《條例草案》第149條)中“此外”一詞，旨在清楚訂明除新的第69(3)及71(2)條規則(《條例草案》第149條)的規定須獲符合外，新的第69(4)及71(3)條規則中的規定(即有關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亦須獲符合。新的第69(3)及71(2)條規則載述關於該等通知的一些較基本的規定(例如須通知有關人士、須述明有關詳情等)，而

新的第69(4)及71(3)條規則列出關於該等通知的格式的規定。“此外”一詞的作用，是要顯示這兩套規定的關係。

#### 《條例草案》第173條 — 第32H章附錄的表格

9. 《規則》現有的第3條規則訂明，使用《規則》附錄內的表格時，可按情況作出所需的更改。因此，現時使用《規則》附錄內的表格1、表格98以至其他表格的人，均可自行把表格對“19 ”的提述修訂為“20 ”。

10. 考慮把“19 ”修訂為“20 ”屬非必要的技術修訂，加上現時《規則》附錄內的表格有多處對“19 ”的類似提述，我們的取態是，只會在《條例草案》建議對現有表格作出實質修改的情況下，才一併修改該等表格對“19 ”的提述。因此，我們不會純粹只為更新《規則》附錄內的表格1及其他表格對“19 ”的提述而建議修訂該等表格。然而，由於有建議對表格98作出實質修改(《條例草案》第173條)，我們會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表格98對“19 ”的提述。

#### 《條例草案》第177條 — 附表26

11. 新的附表26中第31(2)條(《條例草案》第177條)訂明，凡公司在該條所述的期間屆滿前開始清盤，則根據新的附表26第31(3)條，修訂前的《條例》第274條具有效力。該條所述的期間，是指公司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的首日起計的2年期間。我們會考慮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簡化新的附表26第31(2)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